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信沃达公司”）2022年7月6日—2022年11月8日期间向北京弘同发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弘同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900万元人民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未经专项审议，已实际发生且已完结。鉴于弘同发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全额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未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我们同意公司补充审议信沃达公司于2022年7月6日—2022年11月8日期间向弘同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900万人民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王树忠）—————（卢春林）—————（罗宜英）

2023 年 6 月 26 日